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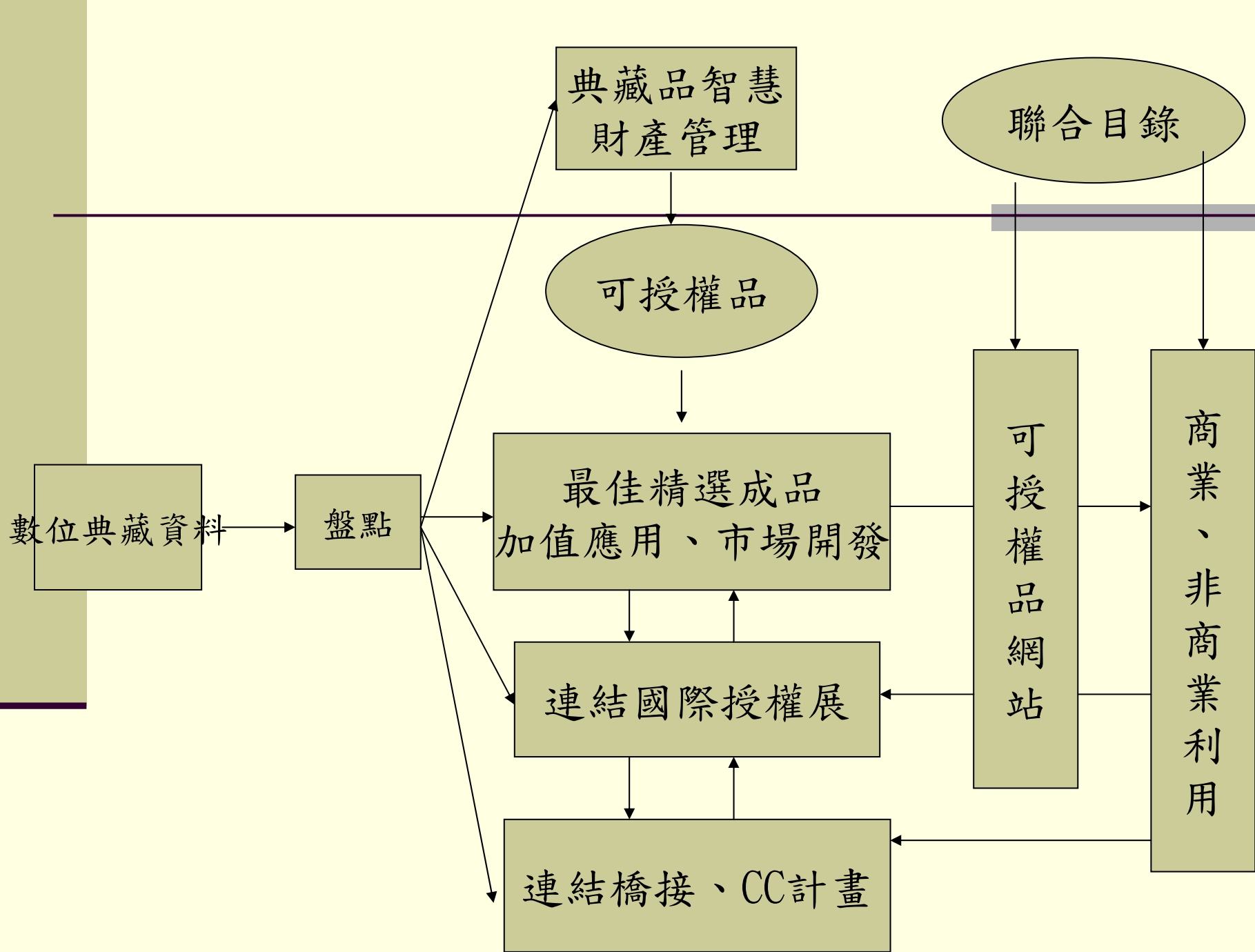
成果盤點表填寫 實務說明

盤點暨法律諮詢團隊
蘇欣怡／張廖巧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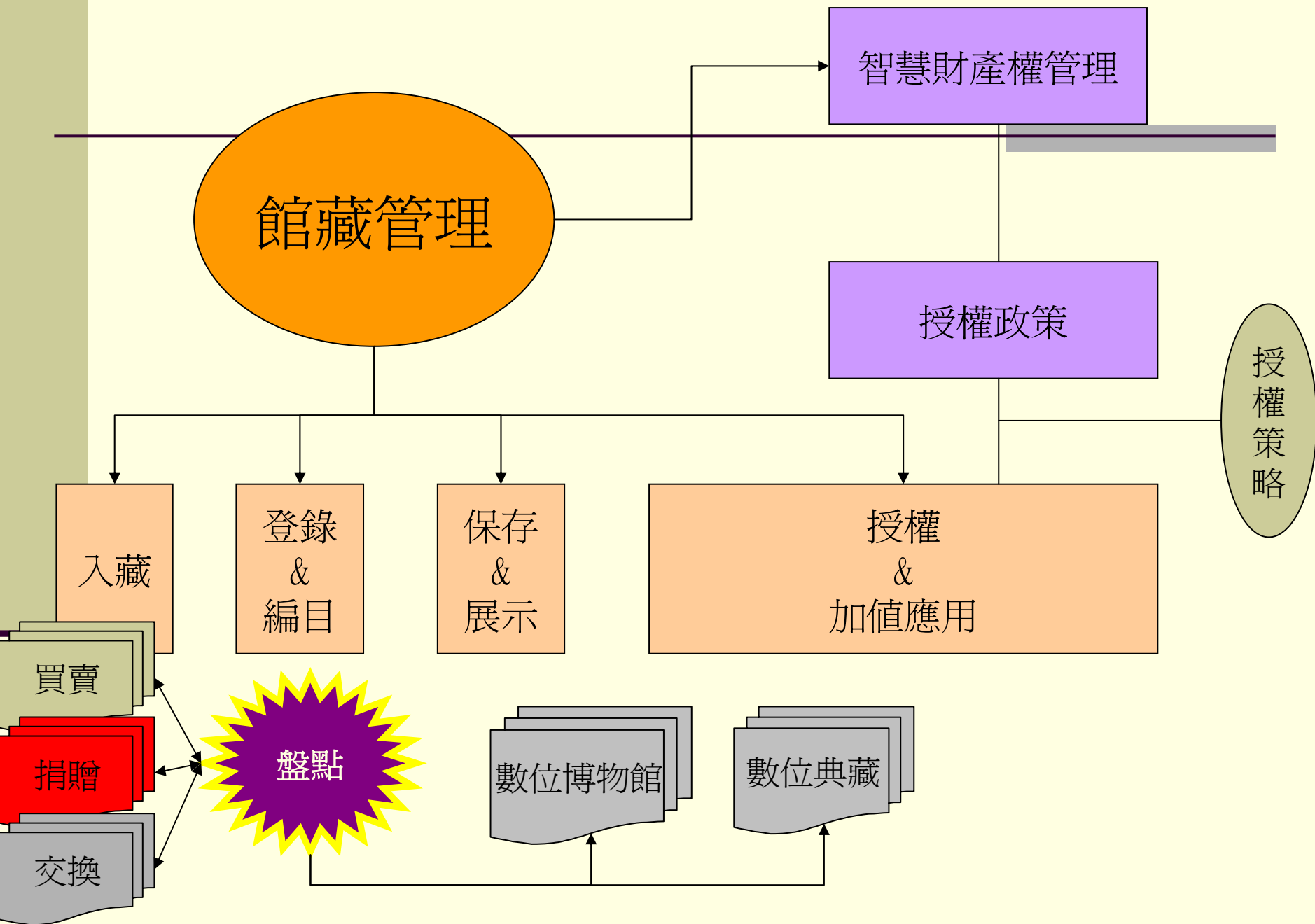


Why to do IPR Clearance ?





以博物館為例...





Do Public Sectors have any RIGHT to
make use of Archives ?

典藏機關(單位)對物件之利用

- 典藏機關(單位)對館藏品的利用方式，無論將館藏品作為常設展品、特展展品、保存研究用藏品、借展等，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皆無須另外得到著作人之授權。
- 著作權法第57 條第1 項：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典藏機關(單位)對物件之利用

important

著作權與著作物所有權分離原則

典藏機關(單位)是否有數位化之權利

- 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第22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典藏機關(單位)是否有數位化之權利

- 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第28條：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之權利。

著作權法第3條第11款：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典藏機關(單位)是否有上傳之權利

- 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第26-1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Fair Use

合理使用？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權法第48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Our Mission



盤點計畫的任務

- 協助各典藏機關(單位)建立權利管理制度。
- 盤點表之填寫是爲了讓典藏機關(單位)無論在內部的利用、應使用者要求之重製，數位典藏之建立或後續授權與加值應用得有明確的依據。



盤點表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 步驟二：數位典藏品及盤點項目資料
- 步驟三：素材使用限制
- 步驟四：判斷盤點項目屬於何種智慧財產權之種類
- 步驟五：權利登記及有效期間
- 步驟六：釐清權利主體
- 步驟七：確認盤點項目權利對外利用狀態
- 步驟八：確認權利爭議或相關訴訟進行狀態
- 步驟九：確認對盤點項目是否有新產品與新計畫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步驟一、
填寫基本資料

1.1 單位

1.2 計畫名稱

1.3 填表人

1.4 填表時間

步驟二：數位典藏品及盤點項目資料

步驟二、數位典藏品及盤點項目資料

步驟二、數位典藏品及盤點項目資料			
2.1. 數位典藏品名稱	2.2盤點項目		
	2.2.1盤點項目名稱	2.2.2盤點項目編號	2.2.3 附表序號

步驟三：素材使用限制

步驟三、素材使用限制

3.1 種類

3.2 使用流程的行政規則

3.3 解密檔案的解密時間

步驟四：判斷盤點項目屬於何種智慧財產權之種類

步驟四、
判斷盤點項目屬於何種智慧財產權之種類

4.1 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權利之種類

4.2 細目

步驟五：權利登記及有效期間

步驟五、 盤點項目之權利登記與有效期間

5.1專利權、商標權、製 版權、原住民傳統 智慧創作保護與古 物是否依法辦理登 記？	5.2第5.1欄證書字號與主旨	5.3權利有效期間		
		5.3.1 著作權	5.3.2 其他權 利有效 期間	5.3.3第一次 公開使 用日期

步驟六：釐清權利主體

步驟六、 釐清該等盤點項目之權利主體				
6.1 受雇著作	6.2 受聘著作	6.3 權利人的 名稱/姓名	6.4 權利來源 為契約	6.5 依法律規定使用

怎麼填？
有約定/未約定

怎麼看？
本機關/其他

步驟七：確認盤點項目權利對外利用狀態

步驟七、 確認盤點項目權利對外利用狀態

步驟七、 確認盤點項目權利對外利用狀態				
7.1 對外進行權利之利用		7.2 利用種類及時效		
7.1.1 是否有對外進行權利之利用？	7.1.2 附表序號	7.2.1 利用種類	7.2.2 利用之有效期間	7.2.3 契約編號

步驟八：確認權利爭議或相關訴訟進行狀態

步驟八、確認權利爭議或相關訴訟之進行狀態

8.1 爭執		8.2 爭執情形	8.3 無權利使用被訴訟風險期
8.1.1 是否有過爭執？	8.1.2 附表序號		

步驟九：確認對盤點項目是否有新產品與新計畫

步驟九、 確認對盤點項目是否有新產品與新計畫

9.1 新產品與新計畫

9.1.1 是否有新產品
與新計畫？

9.1.2 附表序號

9.2 計畫概要說明

To C or Not to C ?

- 1 從盤點表上如何判斷權利歸屬
- 2 你有權利嗎？
- 3 你有什麼權利？
- 4 得利用包括再授權嗎？
- 5 善意換取善意？

精雕細琢的CoCo Chanel
與
BB霜裸妝之美

公眾授權機制－以創用CC為例

- What Is CC ?

- Who To CC ?

- When To CC ?

- Why C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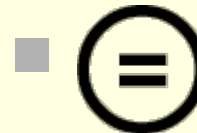
- Why Not CC ?



Attribution



Non-Commerc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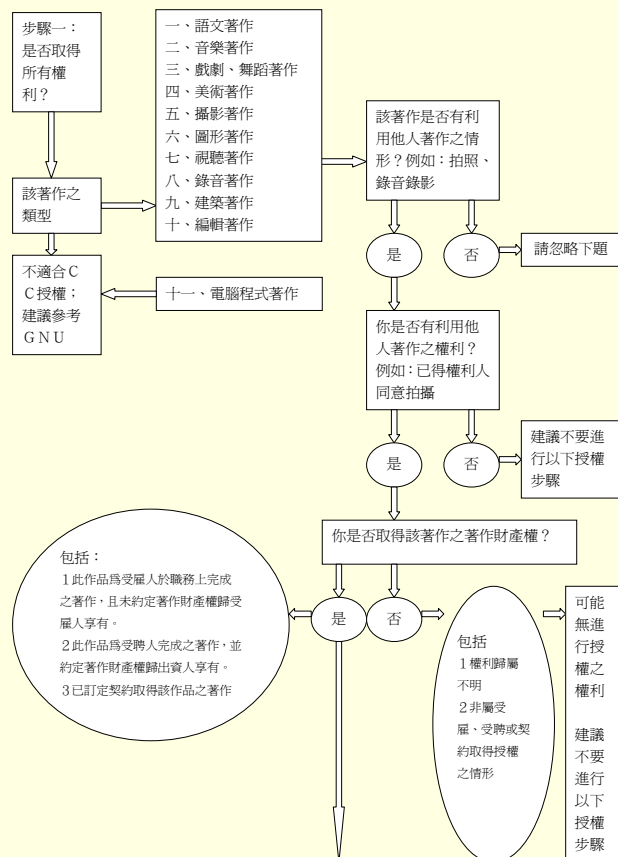


Non-Derivatives



Share Alike

授權精靈



詳細內容請參考
創用CC輔導團隊結案報告



Know How



傳便便盤點四寶—小紅點

■ 盤點表欄欄備有貼心小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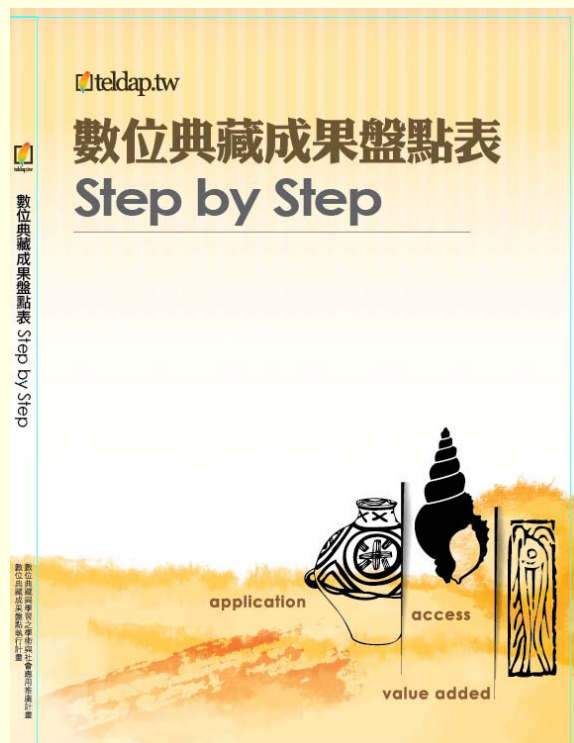
E	F	G	H	I	J	K	L
步驟二、數位典藏品及盤點項目資料				步驟三、 素材使用限制			步驟四 判斷盤點項目屬於 產權之種
2.2盤點項目							
2.1. 數位典藏品名稱	2.2.1盤點項目名稱	2.2.2盤點項目編號	2.2.3 附表序 號	3.1 種類	3.2 使用流 程的行政規 則	3.3 解密檔 案的解密 時間	4.1 智慧財產權與其 他權利之種類

保持冷靜

深入了解

開始行動

傳便便盤點四寶一手冊



步步分拆欄欄解析 華麗圖檔與精美表格
加上旁徵博引的舉例 成為你填表時的明燈

傳便便盤點四寶一

分項計畫網頁&盤點部落格

有關盤點

teldap.tw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
Taiwan e-Learning &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

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

The Project of Academic and Social Promotions and Applications for Digital

<http://aspa.teldap.tw/>

<http://iprclearance2.blogspot.com/>

活動日期: 2009年9月15日

活動地點: 青輔會YouthHub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31號

主講者: 張桂芳律師

活動內容:

13:30-14:00

臺灣立法院諮詢團隊計畫
TELDAP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
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
項計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搜尋此網誌

搜尋

powered by Google

→ 首頁

分項子計畫

- 授權平台規範機制推動計畫
- 學術應用與文化傳播計畫
- 人文與社會發展計畫
- 地理資訊應用推廣計畫

線上預約

選擇日期、時段

線上預約

試盤表與相關問題
請事先email至盤點團隊信箱
以節省您的時間

保持冷靜

深入了解

開始行動

傳便便盤點四寶—盤點團隊

◆舉辦盤點表/法律相關教育訓練

地點：臺大總區霖澤館(是的!我們搬家了!)

◆客製化盤點表相關(法律)諮詢：

一對一的盤點會客室與群組的盤點沙龍

電話：02-33663366 #55226

郵件：iprclearance2@gmail.com

保持冷靜

深入了解

開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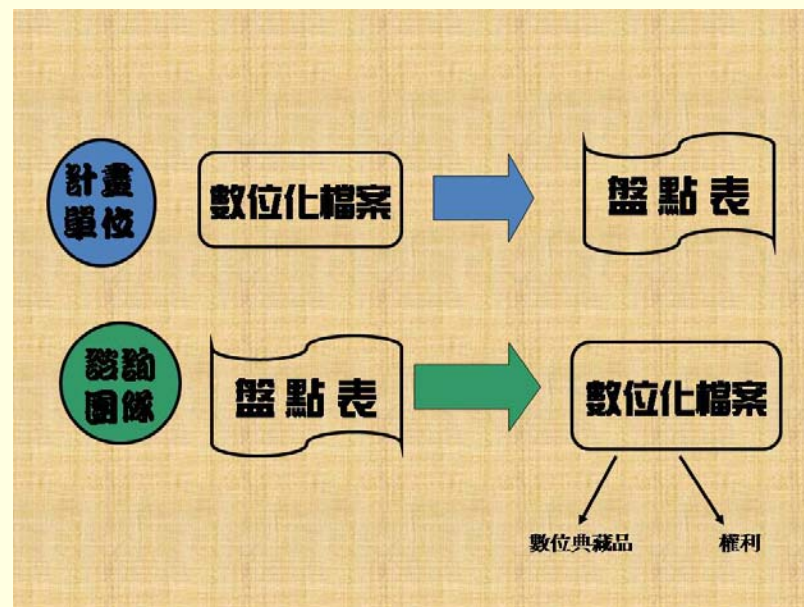


Reminding



盤點人員不得不知的盤點兩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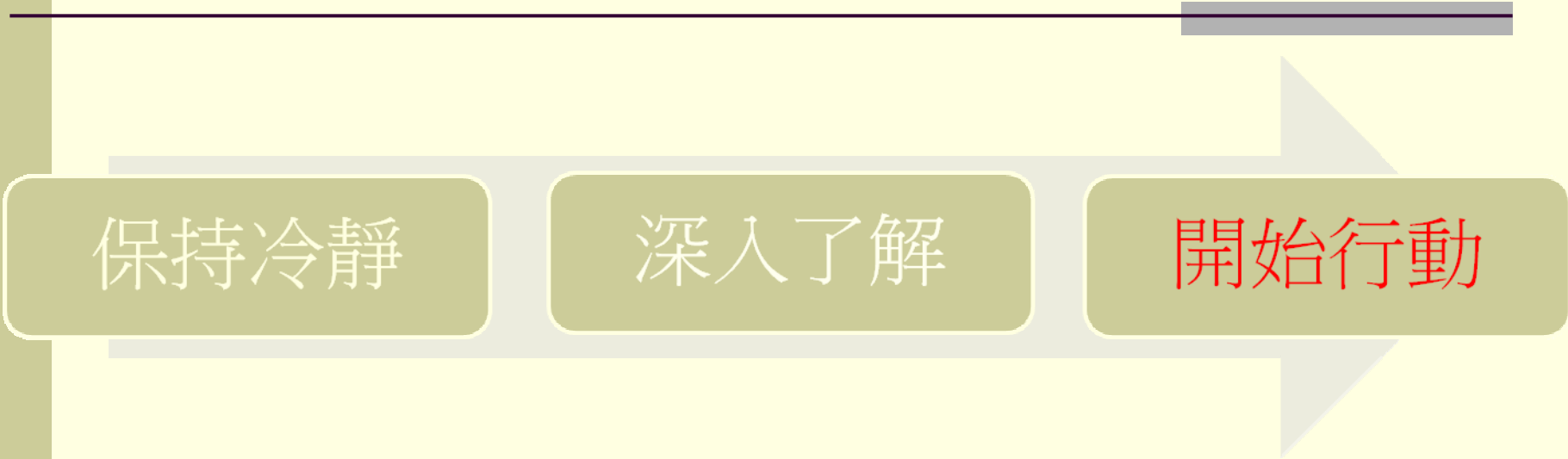
- 一、表格不要留白!!
- 二、避免使用 C & P
- 三、請小心前後矛盾
- 四、俾使謀定而後動
- 五、依既定格式填表
- 六、主表附表一對一



保持冷靜

深入了解

開始行動



保持冷靜

深入了解

開始行動

開始踏上您的盤點之路前,先來看看前人們最常碰到哪些問題吧^^

數位典藏成果盤點之八卦【五行操】

第一式一名可明

- 單位與計畫名稱怎麼填？申請者or執行者?!
 - * 機構計畫－下拉式選項
 - * 其他計畫－自行填入正式全名
- 填表人可以寫別人嗎？

步驟一、 填寫基本資料			
1.1 單位	1.2 計畫名稱	1.3 填表人	1.4 填表時間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
-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辦或出資方式，與研究機構或企業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三、研究機構：指下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單位：
 - (一)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
 - (二)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構)。
 - (三)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四、企業：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並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
- 五、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研究機構或企業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第三條 資助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四條 資助機關就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之研發成果，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辦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

第二式—庖丁解牛

- 數位典藏品名稱和盤點項目名稱到底差在哪？
- 盤點項目編號與附表數位財產編號有何區別？
- 附表序號的用意？

2.2盤點項目		
2.2.1 盤點項目名稱	2.2.2 盤點項目編號	2.2.3 附表序號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步驟二、數位典藏品及盤點項目資料															
1.1 單位	1.2 計畫 名稱	1.3 填表 人	1.4 填表時間	2.1. 數位典藏 品名稱	2.2盤點項目														
					2.2.1盤 點項目 名稱	2.2.2盤點項目 編號	2.2.3 附表 序號												
鄉土 研究 院	臺灣 風土 計畫	王小明	2008/11/1 1	台灣風情 資料庫	台灣風 情資料 庫位照 片	X	步驟一、 填寫基本資料				步驟二、數位典藏品及盤點項目資 料				步驟三、 素材使用限制			步驟四、 判斷盤點項目屬於 何種智慧財產權之 種類	
鄉土 研究 院	臺灣 風土 計畫	王小明	2008/11/1 1	台灣風情 資料庫	台灣風 情資料 庫後設 資料	P	1.1 單位	1.2 計畫 名稱	1.3 填表人	1.4 填表 時間	2.1. 數位典藏 品名稱	2.2盤點項目		3.1 種類	3.2 使用 流程 的行政 規則	3.3 解密 檔案 的解密 時間	4.1 智慧財 產權與 其他權 利之種 類	4.2 細目	
							鄉土 研究 院	臺灣 風土 計畫	王小明	2008 /11/ 11	台灣風情 資料庫-陽 明山花海	台灣風情 資料庫- 陽明山花 海數位照 片	X001- X003						1- 3
							鄉土 研究 院	臺灣 風土 計畫	王小明	2008 /11/ 11	台灣風情 資料庫-溪 頭春曉	台灣風情 資料庫- 溪頭春曉 數位照片	X004- X008	4- 8	不用寫	不用 寫	不用 寫	著作權	攝影著 作

數位典藏品名稱 VS 盤點項目名稱

2.1重點：

提升日後檢索搜尋或使用上的效率及便利性！

(並無對錯,端視計畫性質與作業需要,及對國科會的承諾,由單位自行定之)

2.2.1重點：

輔助判斷該盤點項目的權利類型！

(步驟四的選填，即可就2.2.1欄內容來判斷。)

步驟二、
數位典藏品及盤點項目資料

步驟四、
判斷盤點項目屬於何種智慧財產權之種類

2.1. 數位典藏品名稱	2.2盤點項目			4.1 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權利之種類	4.2 細目
	2.2.1 盤點項目名稱	2.2.2 盤點項目編號	2.2.3 附 表序號		
王大明日記	王大明日記數位掃描	CFFR1101-CFFR1150	1-50	單純數位化資料	不用寫
王大明日記	王大明日記文字	EIS101	1-50	著作權	語文著作
王大明日記	王大明日記內容	CFFR1101a-CFFR1150a	1-50	隱私權	不用寫
王大明日記	王大明日記第一頁姓名	CFFR1101b	1	姓名權	不用寫

主表盤點項目編號

VS 附表數位財產編號

- 每個數位化檔案各屬一筆數位財產，在附表上屬於一筆資料，並請賦予該檔案一個獨立的數位財產編號。

(附表相當於一“數位財產清單”)



此清單筆數合計：

序號	數位財產編號	數位化檔案名稱	內容主題說明	實物典藏品代碼	實體典藏品名稱(品名)	Digital Archive ID	影像與檔案之網址	數位化檔案匯入聯合目錄(是/否)	是否允許以CC 2.5 BY-NC-ND 方式分享
1	NDAP4869	PIC20090401.jpg	2009盤典暨法律諮詢團隊工作坊090401首映	PIC20090401	2009盤典暨法律諮詢團隊工作坊首映拍立得	不用寫	<u>不用寫</u>	是	否

數位財產清單

- (1) 如果盤點項目即為附表資料，直接填入填入附表B欄之「數位財產編號」
- (2) 若一筆附表資料，內含多項應受盤點項目時，請針對每項給予新編編號



步驟二、數位典藏品及盤點項目資料			
2.1. 數位典藏品名稱	2.2盤點項目		
	2.2.1盤點項目名稱	2.2.2 盤點項目編號	2.2.3 附表序號
2009盤典暨法律諮詢團隊 工作坊090401首映	2009盤典暨法律諮詢團隊 工作坊090401首映數位化 影像	NDAP4869	1
2009盤典暨法律諮詢團隊 工作坊090401首映	2009盤典暨法律諮詢團隊 工作坊090401首映照片	NDAP4869PHO	1
2009盤典暨法律諮詢團隊 工作坊090401首映	2009盤典暨法律諮詢團隊 工作坊090401首映與會者 尙艷等三人肖像權	NDAP4869PNR01- NDAP4869PNR03	1

權利清單

第三式—

問世間權是何物，直教人弄不分明

- 甚麼是著作？
 - *著作權要件
 - *著作類型

4.1 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權利之種類	4.2 細目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營業秘密	不用寫
隱私權	不用寫
肖像權	不用寫
姓名權	不用寫
原住民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保護	

- 隱私、肖像、姓名也有權利可言？

著作權要件：

- * 創作性
- * 需為表達
-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 非被排除保護

4.1 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權利之種類	4.2 細目
著作權	語文著作
著作權	音樂著作
著作權	戲劇、舞蹈著作
著作權	美術著作
著作權	攝影著作
著作權	圖形著作
著作權	視聽著作
著作權	錄音著作
著作權	建築著作
著作權	電腦程式著作
著作權	表演

第四式—曾經滄海難為水

- 權利有效期間怎麼填？
- 何謂第一次公開？

5.3權利有效期間		
5.3.1 著作權	5.3.2 其他權利有效期間	5.3.3 第一次公開使用日期
0000/00/00	不用寫	
不用寫	0000/00/00	

權利有效期間之計算

✚ 權利有效期間(5.3欄位)：

屬著作權者請填在5.3.1欄，不同類型的著作財產權其權利存續期間略有不同，可參考盤點表所附的公式；

盤點項目非著作權者則是填5.3.2欄。

* 其他權利之有效期間：

@專利權、商標權、製版權有效期間請看該管登記簿

@姓名權、隱私權、肖像權，如當事人已死亡，請註記當事人死亡的時間

* 著作財產權權利存續期間：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著作：

-有公開：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未公開：創作完成後**50年**間都未公開，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完成後**50年**

@上述四種類型以外之自然人著作：

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50年**

@法人著作：

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 第一次公開使用 *

第一次

- 計畫之數位化產出的第一次

公開

- 使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可知

使用

- 使用有無被追訴法律責任的風險

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權利之種類 5.3.3 第一次公開使用日期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營業秘密	
隱私權	
肖像權	
姓名權	
原住民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保護	
古物	不必填寫
首次發掘事實資料	不必填寫
單純數位化資料	不必填寫
製版權	

8.3 被訴訟風險期

請諮詢專家
請諮詢專家
請諮詢專家

如：某作家於2000/09/15過世，機關欲將該作家之日記作數位典藏，並預計2010年起將這些資料公開。其中作家日記屬語文著作；日記內容可能涉及作家的個人隱私，故需將該作家的隱私權也列入盤點；機關欲將文稿上網就需把資料掃描為數位檔案，此筆屬於單純數位化資料。**5.3.3**欄的部份，僅需在該數位化檔案那列填入機關將資料公開的時間，至於同一數位典藏品的其他盤點項目則填寫「不用寫」。

步驟四、 判斷盤點項目屬於何種智慧 財產權之種類		步驟五、 盤點項目之權利登記與有效期間		
4.1 智慧財產權與 其他權利之種 類	4.2 細目	5.3權利有效期間		
		5.3.1 著作權	5.3.2 其他權 利有效 期間	5.3.3 第一次公開 使用日期
著作權	語文著作	2050/09/15	不用寫	不用寫
隱私權	不用寫	不用寫	2000/09/15	不用寫
單純數位化資料	不用寫	不用寫	不用寫	2010/01/01

第五式—大破迷魂陣

- 雇用?聘用?隨使用?!
- 你的合理使用有理嗎?

雇用?聘用?隨使用?!

步驟六目的：

確定盤點項目的權利人，機關或計畫是否取得充分的權利進行未來素材的加值應用。

盤點項目權利種類

- 著作權？
- 專利or營業秘密？
- 其他權利！

著作/專利/營秘來源

- 計畫自己直接產出？
- 計畫透過契約取得既存於市場上的權利？

記錄契約內容

- 契約基本資料
-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權利範圍

6.1 著作權、專利權與營業秘密，來源為受雇人				6.2 著作權、專利權與營業秘密，來源為受聘人			
6.1.1 著作權				6.2.1 著作權			
6.1.1.1 著作人	6.1.1.2 著作人之 名稱/姓名	6.1.1.3 著作財產 權人	6.1.1.4 著作財產 權人之名 稱/姓名	6.2.1.1 著作人	6.2.1.2 名稱/姓 名	6.2.1.3 著作財產 權人	6.2.1.4 名稱/姓 名
員工	王大明	本機關	王道大學	不用寫	不用寫	不用寫	不用寫

6.3 權利人的名稱/姓名

6.2 著作權、專利權與營業秘密 ，來源為受聘人				6.4 權利來源為契約								
6.2.1 著作權				6.4.1 契約當事人基本資料					6.4.2 契約文件		6.4.3 權利取得方式之性質	
6.2.1.1 著作人	6.2.1.2 名稱/姓名	6.2.1.3 著作財產權人	6.2.1.4 名稱/姓名									
				6.4.1.1 契約種類	6.4.1.2 契約之我方當事人	6.4.1.3 契約他方當事人名稱/姓名	6.4.1.4有權簽約	6.4.1.5 無權簽約，有權利者	6.4.2.1 是否有契約文件存在？	6.4.2.2 契約文件編號	6.4.3.1 讓與、授權、得利用	6.4.3.2 受讓人/被受權人/得利用人名稱/姓名
				聘用或雇用他人，而盤點機關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專利權人、營業秘密所有權人之地位者	本機關	王大明	與6.2.1.2,6.2.2, 6.2.3.2. 所登載之受聘人相同	不用寫	否	不用寫	得利用	王道大學
受聘任人	王大明	受聘任人	王大明									

你的合理使用有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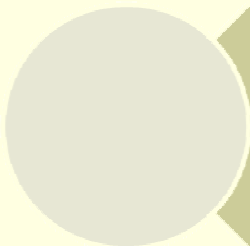
■ 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及原住民傳統等類盤點項目之取得與使用，如果並非由受雇人、受聘人完成；也非透過締結讓與或授權契約時，才需進一步判斷是否有法律依據得合理使用並填寫欄位**6.5**；不屬於此類盤點項目者此欄請填「不用寫」。

6.5
依法律規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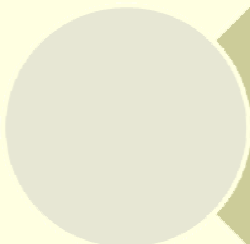
計算公式 雇用或受聘關係 各類著作之著作權種類 6.5 依法律規定使用之代碼

E	F	G	H	I	J	K	L	M	N
著作權法45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C45	
著作權法46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C46	
著作權法47條第1項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C47A	
著作權法47條第2項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C47B	
著作權法47條第3項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C47C	
著作權法48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代碼請參考下列三種類項選擇適當者，分別填入：C48A-C4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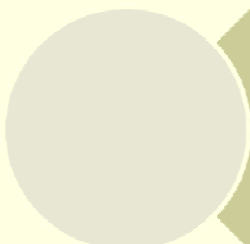
你CC了嗎？



什麼東西可以C



誰能決定C不C



C了之後呢

謝謝各位……